

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**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。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- 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

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3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62,032,8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348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82,220,137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,674,288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,078,318 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“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”，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6,467,531 股）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14,409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9577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3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7,622,9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771%。

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3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4,918,1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42%。

- 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755,2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941%；反对 216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28%；弃权 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4,640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4946%；反对 216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948%；弃权 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105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6,930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0.4202%；反对 25,018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.5478%；弃权 8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3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29,815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4.2913%；反对 25,018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5.5557%；弃权 8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53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453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9.0939%；反对 22,387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0.7657%；弃权 7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4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32,453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9.0939%；反对 22,387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40.7657%；弃权 7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

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40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、李晓华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762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969%；反对 199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761%；弃权 70,8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4,647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5081%；反对 199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629%；弃权 70,83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29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83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323%；反对 113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33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4,722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6770%；反对 113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066%；弃权 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164%。

本议案涉及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
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1,84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287%；反对 123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70%；弃权 6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4,731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6597%；反对 123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243%；弃权 6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16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何佳欢律师、陈小形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